

2025 年贵阳贵安智慧卫生急救站（AED）采购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5 年贵阳贵安智慧卫生急救站（AED）采购项目（二次），为贵阳贵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投放 55 台智慧卫生急救站（AED），每台智慧卫生急救站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比例培训急救志愿者并发放相应急救证；并将提供的 AED 设备和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与医疗急救调度平台和智慧卫生急救站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2、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须附基本开户银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

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制造商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为 2025 年贵阳贵安智慧卫生急救站（AED）采购项目，为贵阳贵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投放 55 台智慧卫生急救站（AED）。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台	55	1. 工作环境要求： 1.1 储存温度：-30℃～70℃ ▲1.2 工作温度：-20℃～50℃下，在-20℃工作时长≥60 分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 安全性：≥IP65 防尘防水等级（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防摔性：能承受≥1.5m 高度 6 个面跌落无损（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产品使用有效期≥10 年 2. 产品性能及指标要求： 2.1 整机重量：≤2.0kg(含体外电极)； 2.2 产品采用双向波除颤技术，可根据不同身体重量（阻抗）提供相应的除颤能量模式； 2.3 适用于成人及儿科（年龄小于 8 岁或体重低于 25 千克）患者使用； 2.4 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2.5 具有提手，小于三键即可完成操作，无盖子、盖板（需提供实物图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 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	

			★2.7 最大输出能量$\geq 200\text{J}$；（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8 最大 200J 除颤放电次数≥ 250 次； 2.9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leq 1800\text{V}$；（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0 从开始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时间$\leq 6\text{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1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自检数据每日上传至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且电池有效期仍需≥ 60 个月（需制造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2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 3 年； 2.13 需实现 ECG 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产品功能。 3. 产品自检 ★3.1 AED 需具备独立的 AED 状态显示屏，并可通过图示显示至少 AED 状态信息、电量信息、准备信息三项内容，同时根据自检结果，LED 灯光闪烁进行报警提示； 3.2 系统自检可检测 AED 整个系统。自检主要包括：开机自检、实时自检、电池启动自检、自动检测、用户手动检测； 3.3 可按日/周/月/季度进行自检，对设备自	
--	--	--	---	--

			检的启动时间、检测周期进行设置并报告系统平台。 4. AED 存放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4.1 存放柜无需外接电源，且续航 5 年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2 可实现远程自动维护，无需人工巡检、支持远程无线数据传输，可实现上传除颤器电池状态、工作状态、归位信息等数据内容； 4.3 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当设备被取走或是归位，系统将主动给设备管理者发送短信提醒； 4.4 存放柜需具有显示窗，可显示 AED 状态； 4.5 具有声光报警器功能； 4.6 扫码可直接获得救治培训视频。 5. 设备远程管理系统要求： ★5.1 巡检功能：系统支持对所安装的除颤器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和性能状况监控，具体包括：每台 AED 的设备编号、设备位置信息、是否归位、自检信息、电池电量、电池有效或失效期、电极片有效或失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2 报警功能：实现正常、预警、报警功能； 5.3 信息管理：报警信息发送至管理人员并在系统地图上显示状态；具有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权限管理； ▲5.4 系统接口：可预留接入政府智能网联动 120 急救等接口；	
--	--	--	---	--

			5.5. 当设备发生报警时，经授权后可选使用电话信息通知进行报警。 5.6 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包括 AED 设备信息维护、AED 监控(自检、经纬度定位、报警、预警、电子围栏)、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报警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能将上述信息在 AED 地图上显示。 5.7 提供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并能够永久免费使用，同时还需与提供的 AED 设备无缝兼容。 5.8 提供的 AED 设备和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供应商应安装调试接入 120 急救平台。	
--	--	--	--	--

备注：以上参数中标“★”的为**核心参数**，以上参数中标“▲”的为**重要参数**。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买卖合同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对每台智慧卫生急救站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比例培训急救志愿者并发放相应急救证，并将提供的 AED 设备和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与医疗急救调度平台和智慧卫生急救站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七、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中标。（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知识产权声明：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须附基本开户银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特殊资格 审查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制造商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	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	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带★参数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分
主观分（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设备巡检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各方案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有力,各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各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3分; (4) 方案完整,针对性不强,质量保障措施不强,各方案可操作性不强,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2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差,可操作性不强,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1分; (6) 不提供得0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3分; (4) 方案完整,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能满	0-5分

		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2 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为 30 分： 1、未标▲号的技术参数为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2、标▲号的技术参数为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注：1、标★参数为核心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故不再参与本项评审。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0-30 分
	技术保障措施	AED 智能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认证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等级为二级的得 3 分，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5 分
	救人案例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体外除颤器产品在国内外公共场所的成功救人案例，每提供 2 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每个救人案例的新闻截图和网址链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0-10 分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同类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0-5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每提供 1 人具有医用急救设备临床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岗位证书及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0-6 分
	书面承诺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2 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0-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分
得分		1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